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訴訟」一段，內容關於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立方置業有限公司(「**被告附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簽訂的信託貸款合同的糾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到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蘭州法院**」)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該金融機構要求償還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該申索**」)。隨後，蘭州法院裁定該金融機構勝訴，而被告附屬公司被責令向該金融機構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80億元及利息人民幣1,007萬元，罰息約人民幣852萬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未清償總額**」)。自此，本集團管理層積極與該金融機構磋商，惟雙方未能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收到並獲告知蘭州法院對被告附屬公司、南京水清木華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及南京証大大拇指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被執行人**」))發出的執行裁定書(「**該執行書**」)。

根據該執行書，

- (i) 被告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億元被凍結及劃撥以償還未清償總額；
- (ii) 該金融機構有權對被告附屬公司質押的南京水清木華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折價出售或拍賣或變賣所得的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 (iii) 該金融機構有權對南京水清木華置業有限公司抵押的南京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折價出售或拍賣或變賣所得的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 (iv) 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及南京証大大拇指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須對未清償總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v) 倘第(i)項中被告附屬公司銀行存款不足以償還未清償總額，蘭州法院將有權查封、扣押、拍賣、變賣該等被執行人的等值資產。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未必能根據該執行書向該金融機構償還未清償總額。本集團將繼續與該金融機構進行洽商，爭取就未清償總額達成和解。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申索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督上述事宜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申索的任何重大情況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